

井陘县行政审批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作出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县城管局	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作出审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审批局	负责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作出审核决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县城管局</p>	<p>负责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后续监管</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和环境质量，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工后的工程质量进行后续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作出审批决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	
		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后续监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	
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作出决定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审批事项。2、《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住建局	负责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后开展后续的监督监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招标人自行办理的招标进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一）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二）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县住建局	负责对招标备案后进行后续的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更新采伐护路林作出审批决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更新采伐护路林作出审批进行后续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局	负责对建筑工程的开工作出许可决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住建局	负责对批准开工的建筑工程进行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作出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2，第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至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进行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六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2，第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五至八条	
1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设置非公路标志作出审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设置非公路标志作出审批进行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作出审批决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县城管局	负责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作出审批后进行后续监督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1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高速公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高速公路）作出审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高速公路）进行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城范围内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作出核准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县城管局	负责对县城范围内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进行监督监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15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作出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二、三、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进行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二、三、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作出审批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	负责对作出审批决定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事项进行事后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7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审批局	负责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作出审批决定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进行事后监管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	
18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3、《国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4、《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三部分第（九）：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县人防办	负责对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实行监督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19	招标文件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2、《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住建局	负责对备案的招标文件监督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作出审批决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作出审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事项进行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2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作出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县住建局	负责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2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作出审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进行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作出审批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进行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5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县审批局	负责对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作出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住建局	负责对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的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6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进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县住建局	负责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的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市政设施建设类作出审批决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县住建局	负责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作出审批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进行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9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县住建局	负责对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的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3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作出审批决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城管局	负责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开展后续的监督监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1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县审批局	负责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作出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县人防办	负责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3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作出审批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33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汽车租赁作出审批许可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汽车租赁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4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县审批局	负责对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作出审批	1、《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2、《河北省实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县住建局	负责招投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p>《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3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作出审批决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县住建局	负责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事项审批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6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作出审批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十五条：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第十六条：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县人防办	负责对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3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备案决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督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3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公路超限作出审批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公路超限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	
3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作出审批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县城管局	负责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0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作出审批许可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城管局	负责对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	
41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作出审批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住建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	
42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作出审批许可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七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住建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河北省建设厅关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七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43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作出审批许可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划分应当向本部门、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进行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告知或者备案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范围，并予以公布。</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住建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划分应当向本部门、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进行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告知或者备案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范围，并予以公布。	
44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作出审批许可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11号）三（四）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市域内2010年6月1日后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宅总建筑面积5%比例配建廉租住房；2011年3月1日起，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p>筑面积 10%（5% 比例配建廉租住房、5% 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配建的廉租住房无偿移交政府；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 5% 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制配建的公共保障房产权归政府所有。</p>	
		县住建局	负责对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11 号）三（四）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市域内 2010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宅总建筑面积 5% 比例配建廉租住房；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 比例配建廉租住房、5% 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配建的廉租住房无偿移交政府；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除回迁安置面积后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制配建的公共保障房产权归政府所有。	
4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作出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4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县审批局	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普货）运输作出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普货）运输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47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县审批局	负责对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作出审批许可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五）新版证书日常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开展事后监督管理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五）新版证书日常管理	
48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县审批局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作出审批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九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15条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开展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九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15条	
49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作出审批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18〕1号），附件2，第12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18〕1号），附件2，第12条	
50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县审批局	负责对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进行配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二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2014年交通运输部运输司）225页、第三章第一节第三条第六款、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二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2014年交通运输部运输司）225页、第三章第一节第三条第六款、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51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作出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县内容运业户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52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作出审批许可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县人防办	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开展事后监督监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5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环保局	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后期监管		
5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后监管		
5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生态局	负责事后监管		
5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5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河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后监管		
5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后监管		
5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后监管		
6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后监管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负责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和违法处罚；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出具执行标准确认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负责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6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负责事后监管		
63	排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延期、变更、注销;评估、证前现场核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负责日常监管、证后核查、违法处罚,应发排污证企业的摸排分类工作,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负责执行报告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6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审批局	负责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作出许可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2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	
		县发改局	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开展后续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冀政发〔2017〕)8号;	
65	节能审查	县审批局	负责节能审查作出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县发改局	负责节能审查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6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作出决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	
6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作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县发改局	负责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6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作出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县发改局	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开展后续监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国发〔2004〕20号)；	
69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作出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县发改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开展后续监管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7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141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7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区审批局办理的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公司法》; 2.《个人独资企业法》; 3.《合伙企业法》;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企业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内资企业(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7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3.《关于进一步做好赋予乡镇和街道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工作的通知》; 4.《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个体工商户条例》;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出决定。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7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药品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经营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7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作出告知承诺的企业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和作出告知承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作出告知承诺的企业做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7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7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过程中需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78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食品小餐饮登记作出告知承诺的企业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和作出告知承诺的食品小餐饮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食品小餐饮登记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食品小餐饮登记作出告知承诺的企业做出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7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8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8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做出决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82	股权出质登记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股权出质登记做出决定。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股权出质登记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	
83	企业备案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公司备案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公司备案按职责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8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8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 11 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 21 条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8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61 项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9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 170 项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9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砂)审批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3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七条、第十条、《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9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9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9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7	生鲜乳收购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称: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称: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9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99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0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02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4	渔业船舶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5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6	农药广告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0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0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0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1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1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九十三条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	
11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13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1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15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	
11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	
1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118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林业总站	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20	校车使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教育局	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县教育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2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县教育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3	教师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初审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市审批局	审批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六条	
12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民政局	监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2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县民政局	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2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民政局	监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2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民政局	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28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民政局	监管	《殡葬管理条例》	
129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30	慈善组织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县民政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司法局	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市审批局	审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3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县财政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13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3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13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第六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电影管理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	
		中共井陘县委宣传部	业务主管	《电影管理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	
139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九、十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共井陘县委宣传部	业务主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4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共井陘县委宣传部	业务主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14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中共井陘县委宣传部	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4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43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第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 47 号令）	
14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第八条、第九条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14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4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年 10 月 5 日 国务院令 第 129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 修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改) 第七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 2013年7月18日修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14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14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审批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4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15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第二十三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	
152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15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5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5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15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监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15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5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6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6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2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环保局	负责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事后监管		
16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65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66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护士条例》第八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6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6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 咖啡馆, 酒吧, 茶座等)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70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五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171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县审批局	负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环保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后期监管		
17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